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12日 财建[2020]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0—2024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相关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根据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和年度预算规模，统筹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三)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清洁能源相关行业工作方案；

(二)根据清洁能源发展实际情况，提出资金年度安排建议；

(三)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执行及完成情况；

(四)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并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二)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负责对相关工作实施、任务完成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一)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二)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三)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四)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

(五)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可以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

采用据实结算方式的，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十三五”期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给予奖励，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标准为东部700元/千瓦、中部1000元/千瓦、西部1300元/千瓦。

以河流为单元的给予奖励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生态改造费用纳入改造总投资)的50%。

奖励资金可以由地方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分配。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冬补”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三条 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页岩气开采利用量+煤层气开采利用量×1.2+致密气开采利用量与2017年相比的增量部分

第十四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1.5+(当年开采利用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对应的分配系数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0时，按0计算。